編號：第　　號

主文：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

訴求：

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社會的進步與大眾對於生活環境品質的愈趨重視，室內設計領域近年的發展突飛猛進，對於我國經濟發展與文化創意產業的貢獻也與日俱增。室內設計專業教育正式走入國內的高等教育殿堂至今已有 35 載，每年大學以上畢業生（含碩、博士）約在 2000 人以上，但在現行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制度下，他們最多只能參加等同高職畢業學力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完全否定了室內設計高等專業教育的價值，也大大限縮了室內設計業的長遠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88 年函復考選部之公文中即指出：「預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十年後（即民國 95 年）能過渡到由『室內設計師』執行裝修設計業務」；立法院於 102 年三讀通過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中，也列舉室內設計師等可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等事項；行政院長江宜樺於民國 103 年也正式拍板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制度，但此項政策至今仍未兌現。

為符應社會發展及職業分化的需求，維護及促進公眾對室內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及導引室內設計產學界朝向健全與卓越發展，懇切呼籲政府加速完成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

本人同意為上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案連署。

連　署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對結果：

說明：一、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
二、「編號」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自1號依序編號。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
五、「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記錄查對用。

裝訂線

裝訂線